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葉子寬

相對人 鐘芷薇

債務人 陳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第867條定有明文。

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嘉文於(一)民國(下同)111年4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96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4月17日；(二)114年4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75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4月17日，清償日期皆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陳嘉文於(一)111年4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62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26年4月29日；(二)111年4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434,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41年4月29日；(三)111年4月29日向聲請

01 人借款62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26年4月29日，並皆有  
02 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  
03 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債務人陳嘉文未依  
04 約繳款，尚欠本金合計5,328,55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償。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於114年12月12日信託  
06 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准予  
07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9 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紀錄  
10 查詢、催告函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  
11 為證。另本院於115年1月21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  
12 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  
13 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

20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21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22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3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4 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8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04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水上鄉	寬士		1276	165.19	全部	
002	嘉義縣	水上鄉	寬士		1283	72.23	全部	

01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0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001	914	嘉義縣○○鄉○○村 ○○○○00號之185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 凝土造，3層	52.00	52.00	23.48	127.48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